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周耕宇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盛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陳德利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王樂民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9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9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王樂民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智院駿113技協6字第1130004063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